



沈阳音乐学院2018年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6
一、毕业生规模.....	6
二、毕业生结构.....	6
三、就业率.....	11
四、毕业生毕业流向.....	15
第二部分 学院促进就业主要特点.....	18
一、建立健全就业工作机制.....	18
二、拓宽就业渠道推进就业工作.....	19
三、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	20
四、积极推进创新创业工作.....	20
五、大力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22
六、加强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24
七、建立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机制.....	24
第三部分 满意度调查.....	26
一、毕业生对我院专业培养质量和就业指导工作满意度调查... ..	26
二、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30
第四部分 就业状况分析.....	33
一、就业状况变化趋势.....	33
二、就业流向因素分析.....	33
三、就业结果因素分析.....	36
第五部分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37
一、就业与招生.....	37
二、就业与人才培养.....	37
三、就业指导工作的反馈意见.....	39
结 语.....	40

前 言

沈阳音乐学院的前身是1938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高等艺术院校，毛泽东亲笔题写了“紧张、严肃、刻苦、虚心”的校训。抗日战争胜利后，学院由延安迁至东北，1949年更名为东北鲁迅艺术学院。1953年在东北鲁迅艺术学院音乐部的基础上，成立了东北音乐专科学校，1958年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现任党委书记董亲学，院长季惠斌。

沈阳音乐学院始终以繁荣民族音乐文化、服务人民为己任，在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社会主义革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个不同历史阶段均做出了突出贡献。学院为国家培养了数以万计的音乐、舞蹈人才，创作了《黄河大合唱》《革命人永远是年轻》《我们走在大路上》《我和我的祖国》等大批极富社会影响力的音乐作品，为我国的文化事业和高等艺术教育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经过几代沈音人的共同努力，学院不断发展壮大，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均取得长足的进步和发展。

学院现有三好校区、桃仙校区、长青校区、大连校区4个校区，下设作曲系、民族器乐系、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管弦系、钢琴系、音乐学系、音乐科技系、舞蹈学院、音乐教育学院、现代音乐学院、戏剧影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大连分院、公共基

基础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和附属中等音乐学校、附属中等舞蹈学校等在内的18个教学单位。学院具有艺术学门类中的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和设计学类本科专业 15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的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两个，首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艺术硕士（MFA）音乐领域授予权。2017年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音乐与舞蹈学”结果为B+，位次百分比进入11%-20%。2017年“音乐与舞蹈学”获批辽宁省一流建设学科。2018年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音乐学专业喜获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首批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

沈阳音乐学院被教育部确定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高等学校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并被授予“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先后被辽宁省政府确定为“辽宁省艺术类人才培养基地”“辽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基地”“中国民族声乐教学实践创新中心”“辽宁省高等学校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等。

学院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师资与科研队伍，设有音乐舞蹈研究所、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等艺术研究机构，形成了教学、科研、创作和艺术实践四位一体的教育教学体系。拥有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6人；辽宁省领军人才1人、特聘教授2人；省级教学名师6人；省优秀专家2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省

优秀教师2人。拥有国家级特色专业2个，省级特色专业、示范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优秀特色专业10个；省级教学团队5个。

学院先后成立了以学生为主体的北方交响乐团、北方民族乐团、北方女子民歌合唱团、北方青年合唱团、北方青年舞蹈团和北方流行乐团等多个艺术表演团体，活跃在国内外音乐舞台上。

学院为沈音学子创造了优越的学习条件，注重选拔培养专业优秀学生，制定并实施《沈阳音乐学院本科专业拔尖人才培养办法》，实施“沈音学子”培养计划，助推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近年来学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施“鲁艺学者计划”高端人才培养，选送高端人才赴国内外进行交流与培训，建立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教学中心，常年聘请著名专家来校授课；为弘扬民族文化，扩大国际间文化艺术交流，拓宽师生艺术视野，学院坚持国际化办学道路，同国（境）外90余所艺术院校和艺术团体建立了友好关系，与俄罗斯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圣彼得堡音乐学院、格涅辛音乐学院、美国克里夫兰音乐学院、美国奥柏林音乐学院、丹麦皇家音乐学院等30余所国外著名高等音乐院校签订了友好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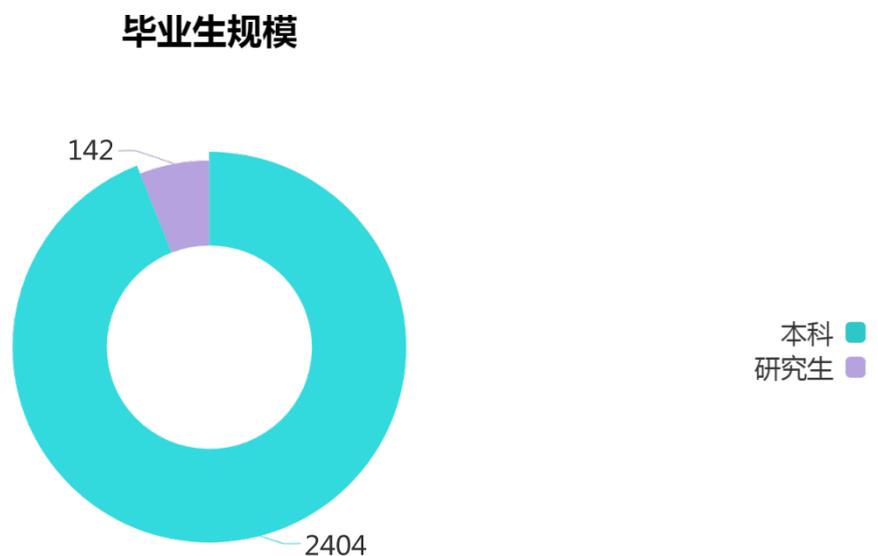
未来，学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承和弘扬鲁艺光荣传统，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坚持“植根民族，融入时代，突出特色，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创作排演精品，培养德才兼备的艺术人才，努力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为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贡献力量。

第一部分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

沈阳音乐学院2018年毕业生共2546名。其中本科毕业生为2404人，占总数的94%；研究生毕业生为142人，占总数的6%。

图 1-1



二、毕业生结构

(一) 专业分布

表 1-1 2018年本科生毕业生专业分布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13020100	音乐表演	677
13020200	音乐学	700
130203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5

13020400	舞蹈表演	218
13020500	舞蹈学	160
13020600	舞蹈编导	22
13030100	表演	150
13030400	戏剧影视文学	15
13030500	广播电视编导	145
130307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52
13030800	录音艺术	4
13030900	播音与主持艺术	146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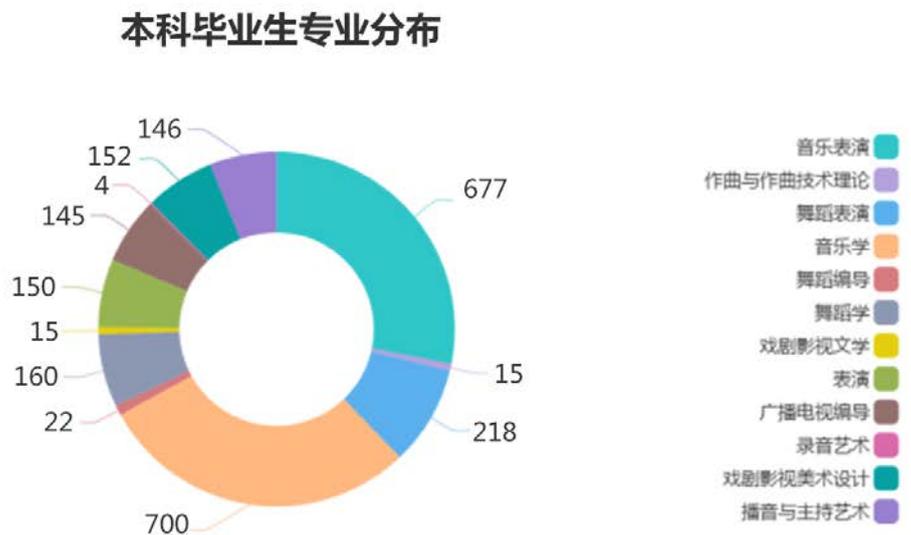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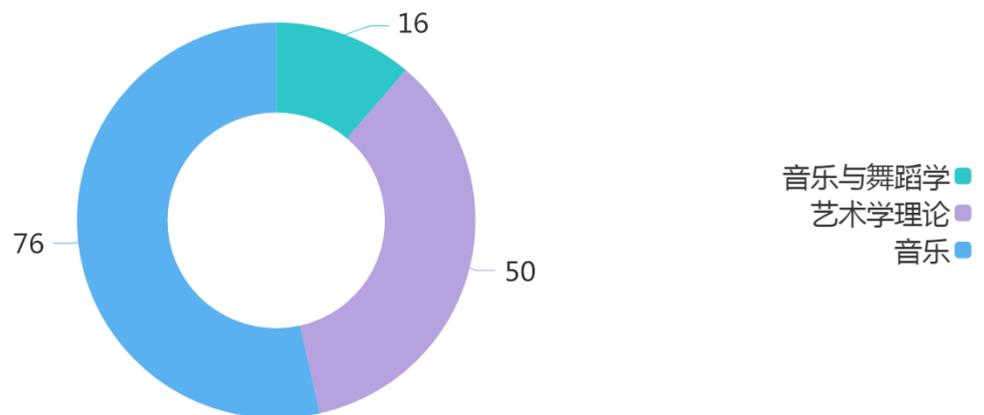


表 1-2 2018年研究生毕业生专业分布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13020000	音乐与舞蹈学	16
13010000	艺术学理论	50
05510101	音乐	76
合计	-	142

图 1-3

研究生毕业生专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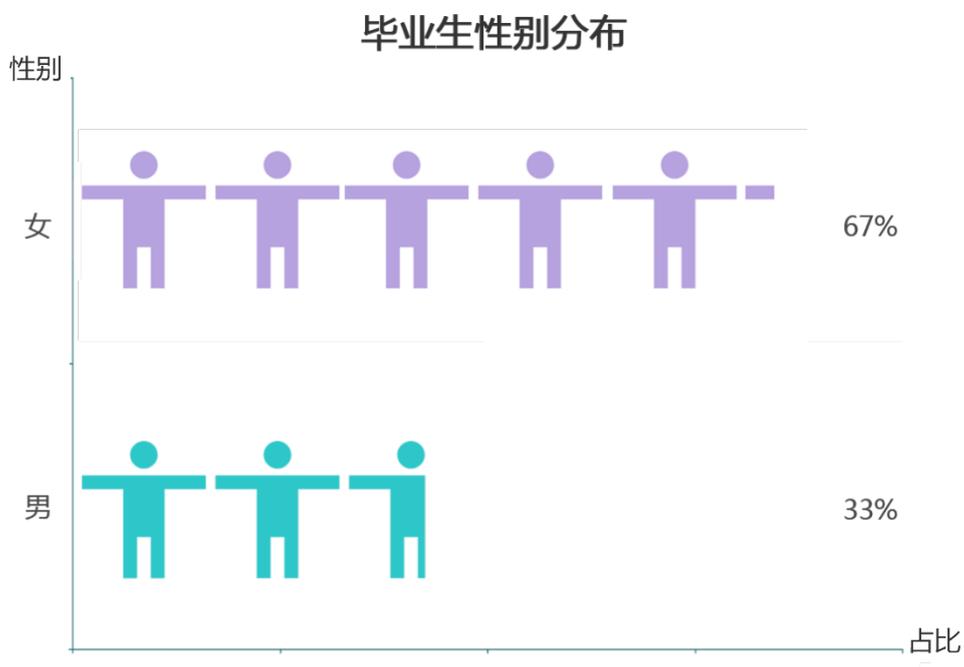


(二) 毕业生基本情况分布

1. 毕业生性别分布

2018年毕业生中，男性为852人，占33%，女性为1694人，占67%，男女比例约1:2。

图 1-4



2. 毕业生生源地分布（省份分布）

表 1-3 毕业生生源地分布（省份分布）

生源省份	毕业人数	百分比
安徽	43	1.69%
北京	8	0.31%
福建	11	0.43%
甘肃	18	0.71%
广东	34	1.34%
广西	4	0.16%
贵州	5	0.20%
海南	1	0.04%
河北	115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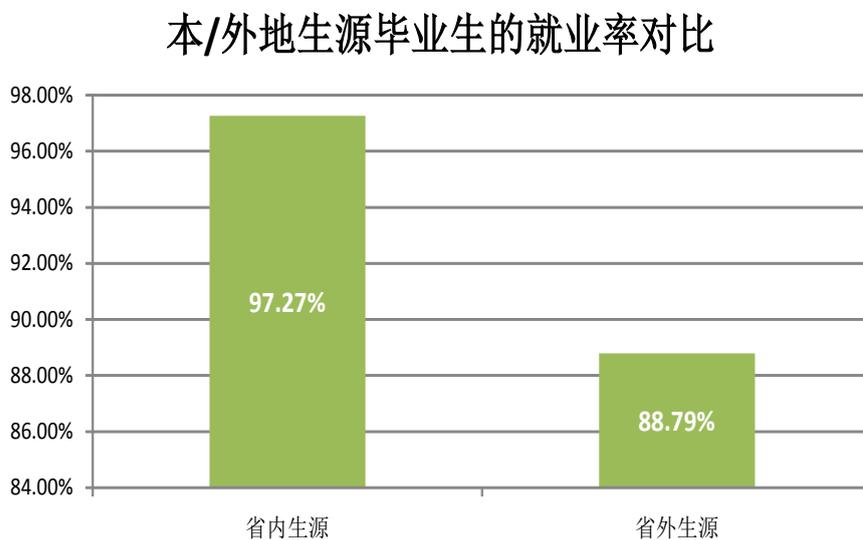
河南	46	1.81%
黑龙江	239	9.39%
湖北	75	2.95%
湖南	145	5.70%
吉林	117	4.60%
江苏	24	0.94%
江西	14	0.55%
辽宁	1244	48.86%
内蒙古	30	1.18%
宁夏	2	0.08%
青海	1	0.04%
山东	155	6.09%
山西	158	6.21%
陕西	3	0.12%
上海	3	0.12%
四川	2	0.08%
天津	3	0.12%
新疆	5	0.20%
云南	2	0.08%
浙江	35	1.37%
重庆	4	0.16%

90.26%。女生为1694人，就业1597人，就业率为94.27%。女生就业状况好于男生。

2. 本/外地生源毕业生的就业率对比

辽宁省内生源为1244人，就业1210人，就业率为97.27%。辽宁省外生源为1302人，就业1156人，就业率为88.79%。辽宁省内生源就业状况好于辽宁省外生源。

图1-6



3. 各教学单位就业率（年度就业率）

表 1-4 各教学单位就业率（年度就业率）

院系名称	毕业数	就业数	就业率
研究生部	142	130	91.55%
音乐学系	13	13	100.00%
作曲系	17	17	100.00%

声乐歌剧系		74	69	93.24%
民族声乐系		78	72	92.31%
钢琴系		43	40	93.02%
管弦系		63	58	92.06%
民族器乐系		104	98	94.23%
音乐科技系	乐器工艺系	29	29	100.00%
	乐音与健康系	9	9	100.00%
声乐专家组		18	18	100.00%
舞蹈学院	舞蹈学院	212	201	94.81%
	应用舞蹈教育系	47	43	91.49%
	现代舞系	23	21	91.30%
音乐教育 学院	音乐教育系	136	130	95.59%
	合唱指挥系	17	15	88.24%
	声乐教育系	110	100	90.91%
	民族声乐教育系	51	47	92.16%
	键盘器乐教育系	37	34	91.89%
	管弦器乐教育系	37	35	94.59%
	民族器乐教育系	34	31	91.18%
	基础音乐教育系	45	42	93.33%
	行进艺术教育系	18	16	88.89%
现代音乐 学院	电子琴系	18	18	100.00%
	流行音乐系	49	47	95.92%

	流行声乐教育系	29	25	86.21%
	流行器乐教育系	16	14	87.50%
戏剧影视 学院	戏剧影视表演系	105	97	92.38%
	音乐剧表演系	45	41	91.11%
	播音与主持系	146	135	92.47%
	广播电视编导系	145	133	91.72%
	艺术文学系	15	15	100.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系	56	52	92.86%
	舞台艺术系	46	43	93.48%
	戏剧影视服装设计系	50	46	92.00%
	时装模特教育系	34	28	82.35%
大连分院	音乐教育系	68	60	88.24%
	声乐系	97	88	90.72%
	钢琴系	23	21	91.30%
	管弦系	43	39	90.70%
	民乐系	52	48	92.31%
	舞蹈系	84	84	100.00%
教务处辖	艺术管理系	68	64	94.12%

四、毕业生毕业流向

（一）毕业去向分布（就业方式）

毕业生中，签订就业协议就业217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8.52%；合同就业人数1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0.04%；其他录用形式就业94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3.69%；应征义务兵6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0.24%；自主创业24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0.94%；自由职业1797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70.58%；升学176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6.91%；出国、出境51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2.00%。

另有待就业180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7.08%；其中很多是有意向继续参加升学考试，有意向参加文教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以及将要进行自主创业规划和处于出国留学继续深造前的语言学习准备等。

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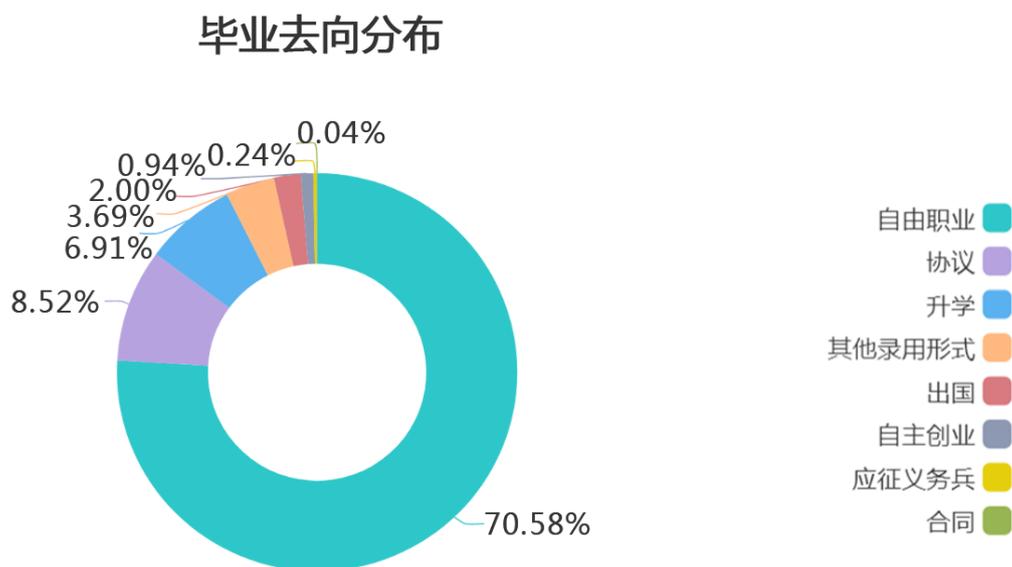


表 1-5 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就业方式）

就业方式	毕业人数	百分比
协议	217	8.52%
合同	1	0.04%
其他录用形式	94	3.69%
应征义务兵	6	0.24%
自主创业	24	0.94%
自由职业	1797	70.58%
升学	176	6.91%
出国	51	2.00%

（二）就业地域流向分布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我院2018年毕业生就业地域位居前几位的为辽宁省、湖南省、广东省、山东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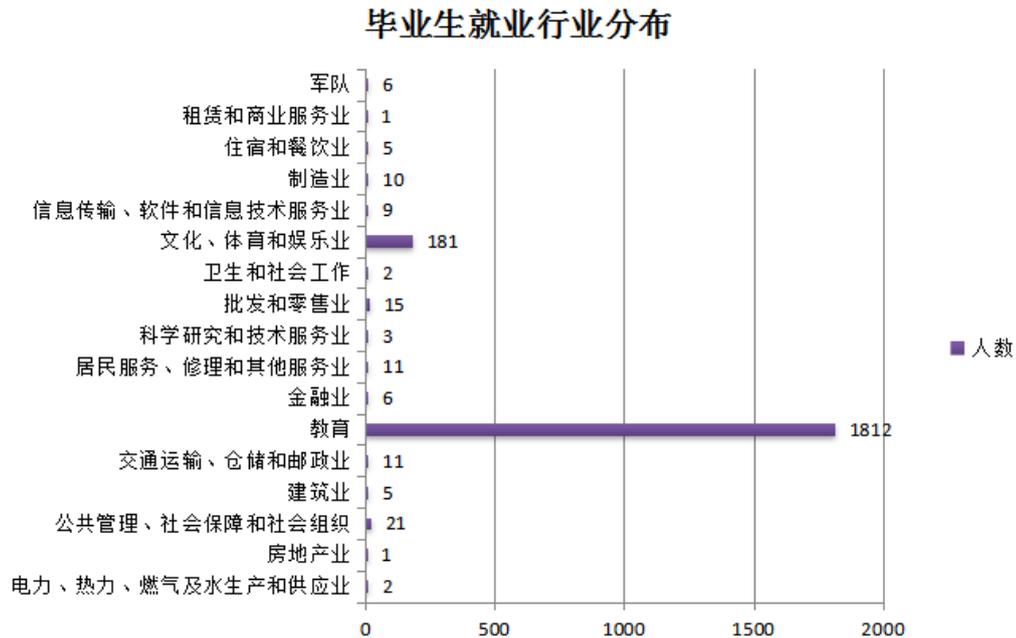
图 1-8



（三）单位行业分布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我院2018年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

图 1-9



第二部分 学院促进就业主要特点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支持帮助学生们迈好走向社会的第一步。总书记还先后给大学生村官、西部支教毕业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学生、新入伍大学生等群体代表回信，对青年学生提出殷切希望。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指示批示，主持召开国务院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孙春兰副总理出席国务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深入高校调研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做出来一系列重要指示。国务院召开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召开就业创业工作会议，全面部署2018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这些为我院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指明了努力方向。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自觉，把做好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

一、建立健全就业工作机制

学院党政领导深刻认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制订出台《沈阳音乐学院2018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沈音党发[2018]35

号)、《2018年沈阳音乐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沈阳音乐学院2018年毕业生就业创业文件汇编》和《沈阳音乐学院2018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分解表》。召开全院就业工作会议,学院党政领导与教学单位签订《2018年沈阳音乐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召开专题党委会,积极落实2018年省委省政府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就业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就业统计和就业数据监测工作责任制,建立就业数据院、系两级核查的工作机制。

学院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一把手担任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教学单位主任(院长)、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建立了“学校领导包院系、院系领导包专业、教师包学生”的责任体系,领导班子深入各系(院),定期听取联系点系(院)的就业创业工作汇报,并进行督查。学院对各系(院)上报的毕业生各类就业情况进行了抽查回访,确保就业创业数据真实准确。

二、拓宽就业渠道推进就业工作

一是学院积极举办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为毕业生搭建双选平台。学院举行大、中型招聘会和专场招聘会共计11场,制作《双选会手册》。其中,大型招聘会4场、中型招聘会和专场招聘会7场,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5039个;统筹多方资源,拓宽就业渠道,深入挖掘辽沈就业需求。学院每日通过沈阳音乐学院就业微信公众号和沈阳音乐学院就业网推送全国各地招聘信息,累计通

过沈音就业指导网发布就业政策16条，发布招聘信息67个，提供岗位1791个；通过“沈音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发布最新就业政策法规44条；就业指导内容58条，招聘岗位信息268条。学院总计提供就业岗位数超过毕业生数的3倍。二是加强就业实习基地建设，为学生拓展就业渠道创造条件。2018年声乐歌剧系与沈阳市智胜教育共建“大学生创业实习实训基地”、戏剧影视学院分别与沈阳中晨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微达万象文化传播有限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践和就业创业基地”、音乐教育学院与大连中音高级中学建立“就业实习基地”。

三、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

学院积极宣传、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鼓励学生到城乡基层、到群众中、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经受锻炼，建功立业。如“大学生征兵入伍”、“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辽西北计划”、“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基层就业项目。积极宣传辽宁省和沈阳市的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引导毕业生服务辽沈，在辽沈就业创业。积极挖掘省内就业岗位，主动对接省内就业需求，充分发挥校企联盟的作用，举办了“沈阳音乐学院2018届毕业生辽宁专场暨辽宁省乐器产业联盟招聘会”。2018届本科毕业生在辽就业1961人，占毕业生总数的81.57%。

四、积极推进创新创业工作

（一）不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1. 大力宣传国家创新创业政策，充分调动学生全员参与的积极性，鼓励学生积极申报创新创业项目。学院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着力点，使其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根据学院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充分挖掘各类专业课程的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和社会实践、艺术实践过程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内容；加大创新指导课程建设力度，建设创新创业教研室，开设《创业基础》、《创造性思维与创新方法》，作为公共必修课纳入培养方案；通过尔雅网络课程加强对学生创新创业的训练，使创新创业训练普及到每名学生。

2. 学院就业创业教研室开设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业基础、创造性思维与创新方法等就业创业课程。将就业指导和双创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促进职业发展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积极开展教师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外聘等方式组成了专业课教师、就业指导专家、行业企业实践专家相结合的专兼职队伍。学院已有创新创业导师23人，其中校内导师14人，校外导师9人。

（二）组织开展各项创新创业活动

1. 学院邀请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院长、辽宁省创业研究院院长刘敬东教授来我院做题为《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深化创新创业实践》的专题报告。

2. 学院邀请国家级创业导师、团中央“创青春”中国青年创

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委员会委员姜云鹭进行了题为《创业梦@天使梦》的精彩报告。

3. 学院邀请在创新领域卓有成就的企业家田宇为我院师生作了题为《2018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趋势展望》的讲座；崔巍为师生作了题为《成功者的特质》的讲座。

4. 学院开展2018年沈阳音乐学院创业立项工作，共收取创新创业项目申报18项。其中有16个创业项目进入校审，并有2个项目被选送互联网+大赛，分别参加主赛道竞赛和“筑梦红色之旅”赛道竞赛，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提升学院师生对创新创业的认识，营造学院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三）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1. 音乐科技系代表学院参加了辽宁省文创产品体验活动双创周，在三好街高校文创产业孵化基地展示了乐器创意工作坊的创新成果。

2. 戏剧影视学院创新创业团队在学院校庆80周年之际，设计制作多种校庆纪念品，受到广大校友和师生的一致好评。在提升了创业技能的同时，探索了基于本专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新模式。

五、大力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一）着力建设就业创业队伍

1. 学院坚持请进来的原则，加强就业创业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培训，邀请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信息部副部长倪宪辉到我院对负责2018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40名辅导员和就业指导员进行了就业材料填写、数据系统使用、派遣政策、就业率统计方法、留辽就业引导工作注意事项等内容的业务培训。

2. 学院举办了首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书大赛，参赛指导教师在比赛中锻炼和提升了就业指导能力。学院还选派3名辅导员参加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球生涯教练（BCC）认证培训”和“全球职业规划师（GCDF）与北森生涯规划师（BCF）双认证培训”的学习；选派2名就业创业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举办的“全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培训班”。

（二）组织就业典型人物报告会

宣传基层就业创业典型，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挖掘优秀就业创业校友回校宣讲，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从而激发毕业生们就业创业的热情。学院邀请演员、歌手许之糯回校做就业创业校友分享报告会；知名歌手张玮师生见面会；声乐歌剧系举办新老生“逐梦进行曲”就业创业畅谈交流会，邀请多名优秀毕业生回到母校和2018届应届毕业生面对面的进行交谈；民族器乐系召开优秀毕业生就业创业分享会，分享他们的创业历程和创业经验。通过优秀毕业生回到母校与应届毕业生们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交谈和创业典型分享，使应届毕业生们进一步了解在择业、升学等方面的注意事项、出国前的准备、应征入伍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方面的经验和学长们的建议。

（三）开展就业精准服务

学院积极建立健全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开展毕业生资源信息全面调查，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建立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库，及时在就业指导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信息。明确分工层层落实，了解每个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就业意向。努力打造精准对接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就业指导网、沈音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建立供需精准对接服务平台，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精准推送符合要求的供需信息。对贫困毕业生等就业困难群体，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精准岗位信息推送，做到精准帮扶。

六、加强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学院高度重视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问题，积极完善“一对一”帮扶机制，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心理咨询等服务。通过发放求职补贴、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多种方式，为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毕业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2018年学院根据《做好沈阳市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为29名困难家庭毕业生发放每人1000元补贴，共计29000元整。

七、建立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机制

加强就业信息统计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确保就业信息真实，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准确地完成高校毕

业生就业状况月报告、周报告及实名制数据库报送工作，按时报送全国就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建立毕业生就业状态跟踪调查机制，将毕业生就业质量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认真分析毕业生就业质量数据，紧密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不断调整、改进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开展离校毕业生跟踪回访工作和离校待就业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第三部分 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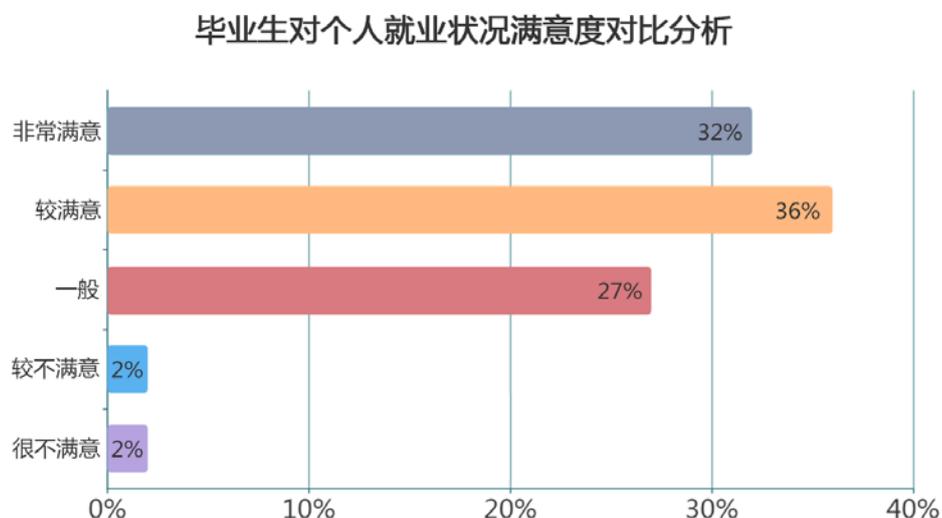
2018年4月，我院通过问卷网（<http://www.wenjuan.com/>）平台开展2018届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本次调查涉及毕业生对我院专业培养质量、就业指导工作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质量的满意度等方面。毕业生满意度调查面向2018届毕业生进行，共回收有效问卷1865份，达毕业生总数的73%。各院系、各专业回收问卷数均达到本单位毕业人数的50%以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143份。调查样本分布均衡合理，统计结果客观反映了调查事项情况。

一、毕业生对我院专业培养质量和就业指导工作满意度调查

（一）毕业生对个人就业状况满意度分析

选择非常满意和较满意的占68%，选择一般的占27%，选择较不满意的占2%，选择很不满意的占2%。总体满意度为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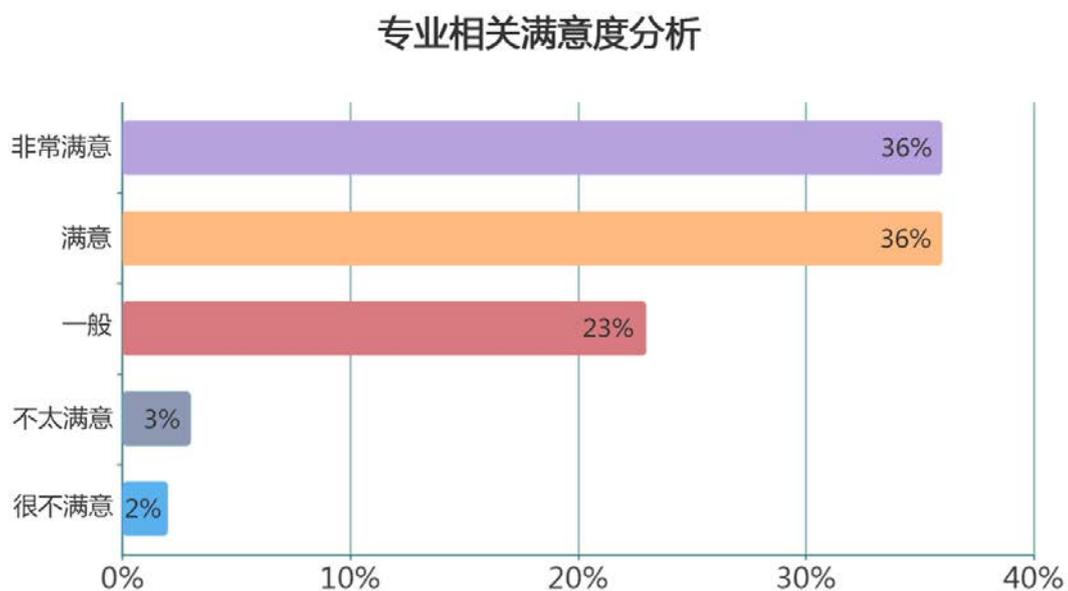
图 3-1



（二）专业相关度调查

毕业生对自己的工作和所学专业之间的关联程度是否满意：选择非常满意和满意的占72%，选择一般的占23%，选择不太满意的占3%，选择很不满意的占2%。总体满意度为95%。

图 3-2



（三）求职途径调查

据调查显示，毕业生求职主要途径为父母及亲友推荐、学校、老师、校友推荐、社会招聘求职网站及其他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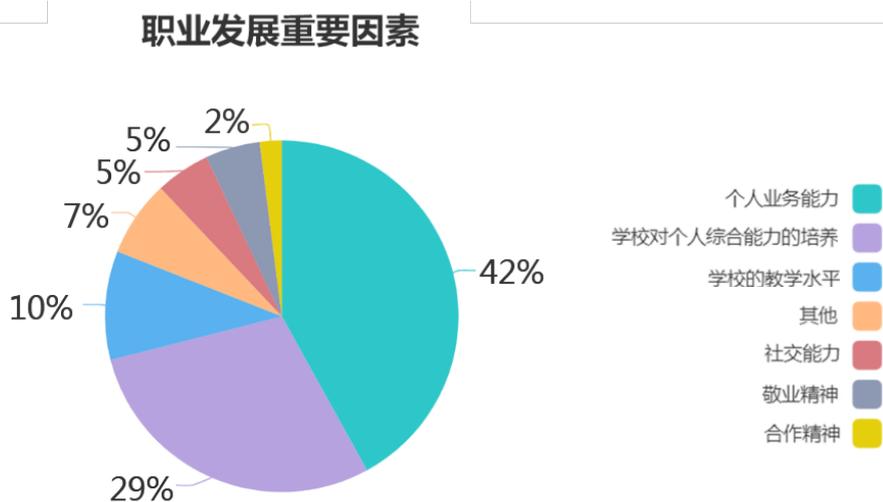
图 3-3 求职途径调查



(四) 毕业生认为职业发展中较为重要的因素

据调查显示，毕业生认为职业发展中较为重要的因素主要为个人业务能力、学校对个人综合能力及学校的教学水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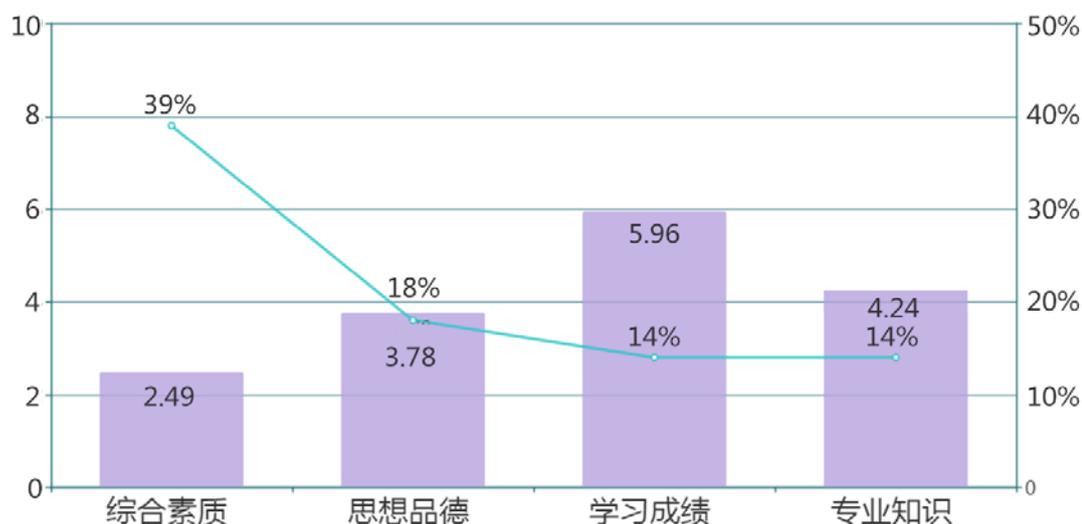
图 3-4



（五）毕业生认为用人单位招聘时主要侧重的方面

表3-5 毕业生认为用人单位招聘侧重方面对比图

职业发展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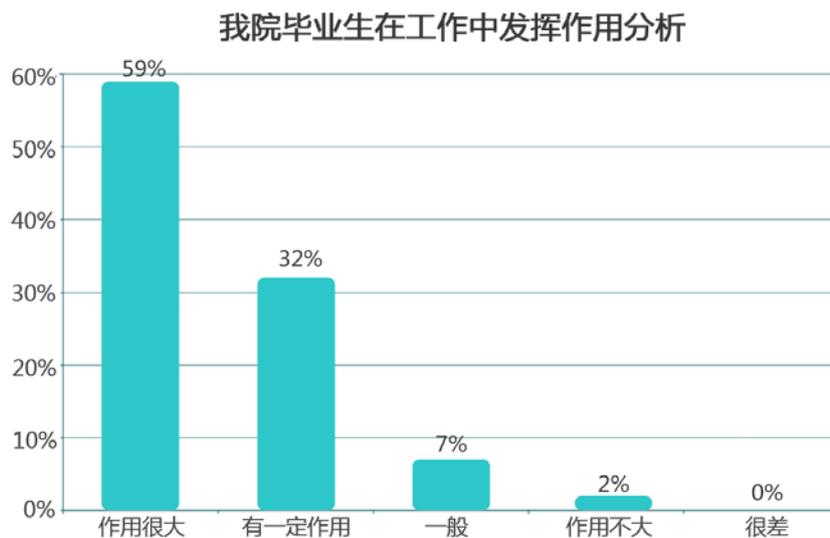
在“毕业生认为用人单位招聘时主要侧重的方面”调查项中，受访者对所有选项按照自己认为的重要程度进行排名。有39%的受访者将“综合素质”视为用人单位招聘时最侧重的方面，其它前三个被较多受访者认为主要侧重的方面是“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和“专业知识”。“平均排名”是将各选项所获得排名分别计算的平均值，“综合素质”仍以2.49均值列各项之首，“思想品德”、“专业知识”仍居于受重视程度的第二、三位。

二、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一) 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认可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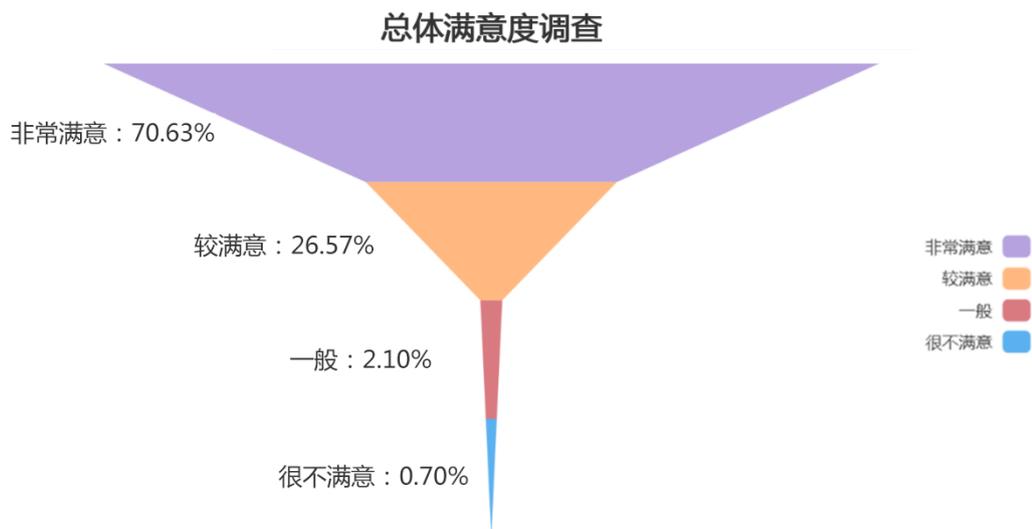
据调查显示，认可我院毕业生在单位工作中所发挥较大作用的用人单位占全部受访单位的92%。

图3-6



(二) 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总体表现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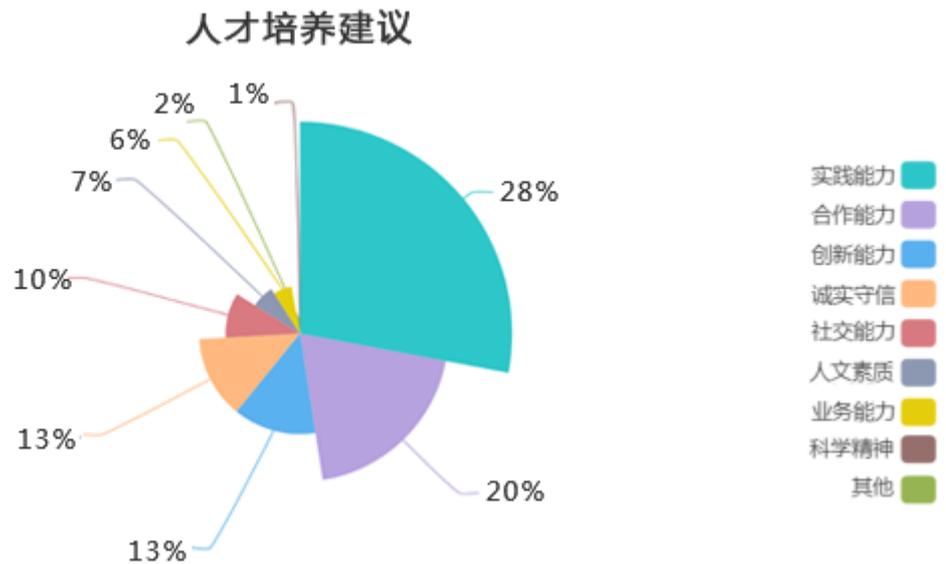
图 3-7



据调查显示，认为我院毕业生在工作中的表现“一般”以上的为99.3%。

（三）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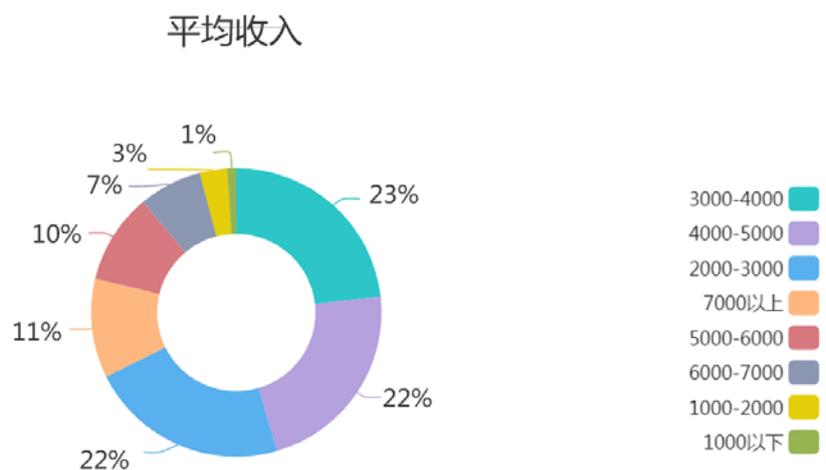
图3-8



据调查显示，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最需要培养的是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及诚实守信等方面。

（四）我院毕业生在用人单位平均月收入

图3-9



据调查显示，我院毕业生平均月收入在7000元以上的用人单位占11%，6000-7000元的用人单位占7%，5000-6000元的用人单位占10%，4000-5000元的用人单位占22%，3000-4000元的用人单位占23%，2000-3000元的用人单位占22%，1000-2000元的用人单位占3%，1000元以下的单位占1%。

第四部分 就业状况分析

一、就业状况变化趋势

表 4-1 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和年度就业率波动情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初次就业率	82%	89.30%	91.01%	90.85%
年度就业率	94%	93.75%	93%	93.01%

表 4-2 研究生初次就业率和年度就业率波动情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初次就业率	95.45%	91.01%	91.38%	91.55%
年度就业率	95.45%	91.01%	91.38%	91.55%

受毕业生就业意愿和选择多样化以及经济形势的总体就业压力影响，近五年的初次就业率和年度就业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但年度就业率基本保持在90%以上。

二、就业流向因素分析

表 4-3 就业流向因素分析

省份	就业人数	百分比
安徽	13	0.51%
北京	9	0.35%

省份	就业人数	百分比
福建	3	0.12%
甘肃	3	0.12%
广东	35	1.37%
广西	1	0.04%
贵州	1	0.04%
海南	4	0.16%
河北	18	0.71%
河南	8	0.31%
黑龙江	25	0.98%
湖北	15	0.59%
湖南	37	1.45%
吉林	17	0.67%
江苏	12	0.47%
江西	3	0.12%
辽宁	2076	81.54%
内蒙古	2	0.08%
山东	31	1.22%
山西	25	0.98%
陕西	1	0.04%
上海	2	0.08%
四川	4	0.16%
天津	3	0.12%
新疆	4	0.16%
浙江	14	0.55%

因辽宁省在文化、艺术、教育等领域的基础和发展，辽宁省各级各地对于留纳毕业生出台各种政策，所以选择在辽宁省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在就业地域流向比例中超过80%，而南方经济热点地区逐年提升文化等软实力，对毕业生的就业选择也有一定吸引力。

表 4-4 就业行业分布

行业	就业人数	百分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0.08%
房地产业	1	0.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	0.87%
建筑业	5	0.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0.46%
教育	1812	75.37%
金融业	6	0.2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	0.46%
军队	6	0.2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0.12%
批发和零售业	15	0.6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0.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1	7.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0.37%
制造业	10	0.42%
住宿和餐饮业	5	0.21%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	0.04%

就业行业分布中，教育、文化娱乐业等行业流向排名靠前，这与我院专业特点相符。

三、就业结果因素分析

2018年全国高校毕业生总数达到820万人，比2017年再增加25万人，就业形势面临多重压力。毕业生总量上升，对口行业需求总体呈增幅放缓趋势，就业竞争压力较大。

我院属于专业性较强的艺术类高校，从毕业生从事行业看，从事培训教育占比较大，毕业生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选择灵活就业形式的较多。

存在部分毕业生对就业岗位期望值过高，家庭条件优越导致就业意愿不强，选择慢就业和不就业现象。存在毕业生就业能力、意愿与社会需求错位，一些毕业生对于到基层工作岗位就业的意愿不强，存在“有业不就”的现象。未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引导毕业生认识到基层成就个人发展的机遇和意义，将毕业生推送到合适的岗位，为用人单位和行业发展做好人才供给，实现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和学校的共赢发展。

第五部分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一、就业与招生

学院积极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在组织调整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时，就业部门根据社会需求变化和毕业生就业状况向学院及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等部门提供就业信息及数据。联动机制正在逐步制度化和规范化，《沈阳音乐学院普通本科招生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资源条件、生源情况以及近年录取与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院招办上报当年拟招生计划”。2018年根据辽宁省教育厅提出的“社会需求不旺、艺术类就业率排名靠后、且就业率低于85%的，按艺术类规模的5%调减艺术类招生计划”要求，学院在编制2018年招生计划时对音乐表演、音乐教育、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编导四个专业计划做了下调5%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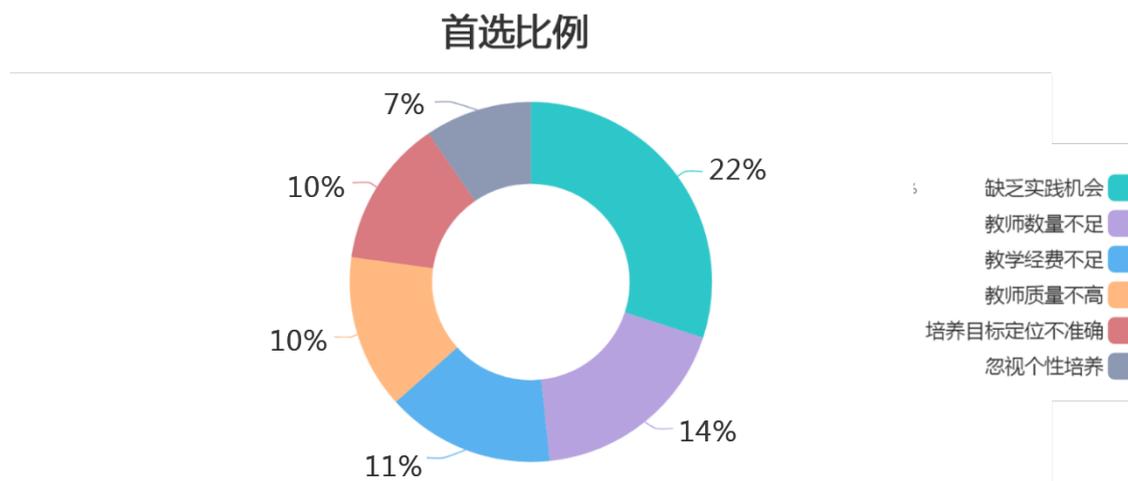
二、就业与人才培养

学院将毕业生就业质量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认真分析毕业生就业质量数据，紧密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不断调整、改进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在面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中，针对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设定了专门的问题，以获取最直接的反馈意见。

在“毕业生认为当前我院的突出问题”的十多个选项中，有22%的受访者将“缺乏实践机会”列为教育中存在问题的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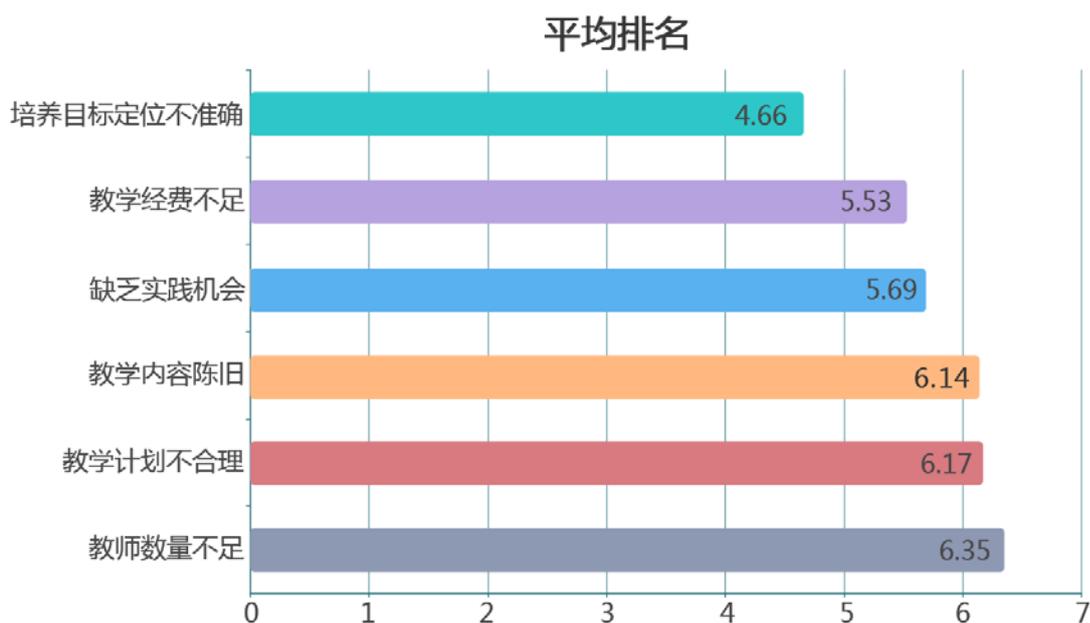
其它五个被较多受访者选择的选项分别是“教师数量不足”、“教学经费不足”、“教师质量不高”、“培养目标定位不准确”和“忽视个性培养”。

图5-1



“平均排名”是将各选项所获得排名分别计算的平均值，首选比例第一位的“培养目标定位不准确”以4.66均值列各项之首，首选比例第二位的“教学经费不足”以5.53均值列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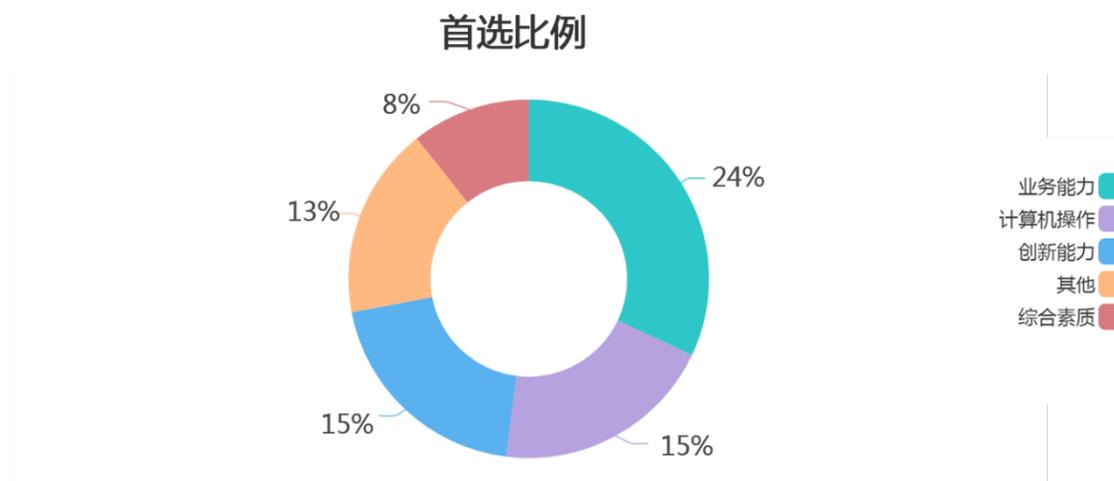
图5-2



三、就业指导工作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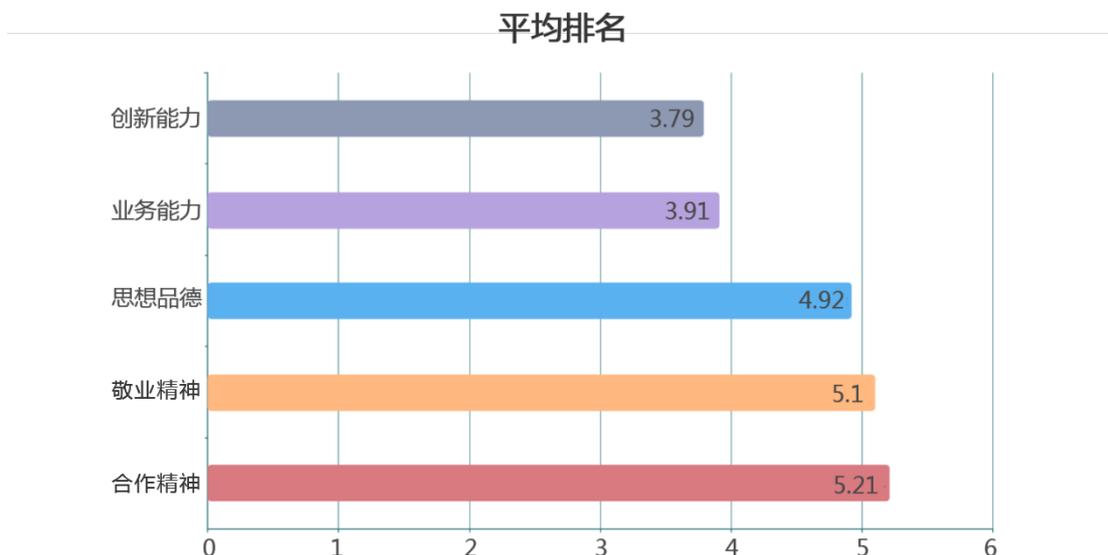
在“我校毕业生在贵单位工作中有待改进的问题”选项中，有24%的受访单位将“业务能力”列为就业指导中需要加强的第一位，其它三个被较多受访单位认为最需要加强的是“计算机操作”“创新能力”和“其他”。

图5-3



“平均排名”是将各选项所获得排名分别计算的平均值，首选比例第一位的“创新能力”以3.79平均排名仍列各项之首，“业务能力”、“思想品德”的平均排名分列二、三位。

图5-4



结 语

高校毕业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学院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努力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学院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根植民族，融入时代，突出特色，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聚焦学院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加强学科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科研能力和水平，提升社会服务影响力，坚持文化传承与创新，扩大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具有沈音特色的发展思路，努力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复合型、应用型 and 拔尖创新型高素质人才，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坚持改革创新，强化内涵建设，以毕业生就业工作为牵引，认真查找分析学校在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学院的内涵式发展。努力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为区域经济文化建设和东北振兴做出更大贡献。